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潘金鵬

相 對 人 潘春金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潘金祥於本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3號分割遺產事件，為被上訴人潘春金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原審法院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（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），嗣經上訴於本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3號審理中，相對人潘春金前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1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及潘金助為共同監護人，聲請人及潘春金、潘金助同時為本件訴訟之兩造，而潘春金身體狀況無法為本件訴訟行為，潘金祥為其次子，應得為潘春金之利益為訴訟行為。爰依法聲請選任潘金祥為潘春金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潘春金前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1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聲請人及潘金助為共同監護人，並指定潘金祥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嗣對潘春金、潘金祥及潘金助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潘勝藤之遺產，為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判決後，現由聲請人上訴於本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3號分割遺產事件受理中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，並有上開裁定在卷為證，堪認潘春金為無訴訟能力之人。又潘春金之法定代

理人即為聲請人及潘金助，亦係本件之兩造，於本件分割遺產事件，顯然利益衝突，屬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為潘春金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本院並審酌，潘金祥為相對人之子，並為潘春金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原審業已選任潘金祥擔任潘春金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認由其擔任潘春金之特別代理人，應無不當，亦為聲請人及潘金助同意，爰選任潘金祥擔任潘春金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

法 官 陳宛榆

法 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馬蕙梅